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十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一段四七號　電話：重慶南路一三三一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總統特任楊日然 楊建華 李鐘聲 馬漢寶 遞補第四屆大法官

【本刊訊】監察院於本（六）月十日舉行院會，依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對於總統提名的第四屆大法官四位遞補人選馬漢寶、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四位人選，均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該院即將投票結果咨復總統。總統已於同日正式任命。

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監察院全院委員審查會，秘密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據悉審查時監察委員發言至爲熱烈，至下午三點半審查結束，召開院會，進行投票。院會共印票七十四張，發出五十九張，投入五十九張，不同意票五十五張，不同意票一張，廢票三張。

楊日然：同意票五十五張，不同意票及廢票各兩張。

楊建華：同意票五十五張，不同意票一張，廢票三張。

李鐘聲：同意票五十五張，不同意票一張，廢票三張。

監察院院會投票後，余俊賢院長，向院會宣布行使同意權結果：依照憲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總統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名馬漢寶、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等四人爲第四屆大法官，投票結果，四人均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已得監察院之同意。

依照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規定，監察院已將同意權投票結果咨覆總統，同日總統正式任命。

第二廳呂廳長榮升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副秘書長一職，曾任高雄地方法院本月十四日院令發表由第二廳廳長呂有文升任，各方深慶得人。

新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現年五十五歲，四川人，朝陽法學院法律系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及戰地政務研究會結業，三十七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三十九年司法人員訓練班結業。曾任高雄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金門、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院長、司法行政部參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兼任輔仁大學教席，教授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及在司法官訓練所講授刑事審判實務。著有「刑法各論」出版，甚獲好評。

呂副秘書長有文，調任司法院第二廳廳長迄今，爲資深績優之司法人才。

原任副秘書長楊建華業經總統任命爲司法院大法官。

立法院三讀通過 修正商務仲裁條例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六）月一日舉行第六十九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三讀通過「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將咨請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凡有關國際商務上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得依該條例訂立仲裁契約，以解決國際貿易所可能發生的商務糾紛。

近二十年來，我國經濟不斷發展，國際貿易佔了很重要的一環，無可避免的會發生商務上之糾紛，若能有一健全的商務仲裁制度，對國際貿易之發展及糾紛之處理，都有很大的助益。現行法對於外國商務仲裁之判斷及承認，都缺乏明確規定，故很難獲得執行。此次修正即針對此項缺失，使之較現行法來得周延，且商務糾紛爭亦可循正當途徑予以解決。

該草案共計三十七條，經立法院審議修正者十八條，刪除者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㈠商務仲裁貴在能迅速解決當事人間之商務糾紛，爲促使仲裁制度確能發揮此一功能，乃於第十二條增列規定，仲裁人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判斷，逾期未作成判斷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

㈡現行法未設保全程序之規定，爲使債權人之權益獲得保障能爲有效強制執行而保全其債權，將增設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爲保全程序時，不適用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同時爲顧及債務人之權益，增設但書予以限制，以資周延。

㈢現行法對於仲裁判斷前所作成之和解，並無充分效力，双方雖已達成和解，但一方對和解條件不爲履行時，其爭議仍然無法解決，爰於第二十八條增設第二項之規定，使和解與仲裁判斷同具法律上之效力。

㈣國際間仲裁契約日益盛行，各國對於他國仲裁判斷能否在本國執行之問題多採互惠原則，將增設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使仲裁判斷之執行，不適用我國公證制度與公證人信譽至鉅。司法院於日前特函知所屬法院，法院公證人受理涉外公證事件時，應注意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辦理。

辦理涉外公證事件 應照涉外民事適用法

【本刊訊】法院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書，必須合法有效始能維持其強固之公信力。近年來由於國際間交往頻繁，我與外國人間之私法行爲，有賴於公證書證明之事項日益增多，涉外公證書，若不注意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辦理，將發生公證內容與當事人本國法規定不符情形，影響我國公證制度與公證人信譽至鉅。司法院於日前特函知所屬法院，法院公證人受理涉外公證事件時，應注意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辦理。

北院少年家事法庭 配合新廈工程遷址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為配合司法大廈右側之司法新廈興建，將於本（六）月十九、二十日遷移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八巷十七、十九號三、四、五、六樓辦公，該新址每樓有一百多坪；三樓為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四樓為法庭，五樓為紀錄科書記官辦公室，六樓係庭長、推事辦公室。該院吳院長樹立對辦公室之佈置、人犯之戒護、解送、公文之傳遞、員工上下班之交通等事項特別注重，並親自到現場巡察而指示總務科、法警室、少年法庭、文書科等有關單位共同辦理。

高院黃正治曾兩全 捕獲竊嫌送警法辦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黃正治、工友曾兩全，由於警覺性高，據悉，黃、曾二員係於五月廿三日（星期日）加班處理庫內之可疑衣物有關，乃與曾兩全於當晚在木工房守候許，至翌晨零時卅分，終將竊嫌鍾某逮住，移送法辦。

鍾某於五月廿四日零時卅分許，在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十二號該院木工倉庫內有不明來歷的毯子一條、衣服二件、牙膏、牙刷及數十根香菸頭，顯見有人入內過，黃正治書記官經研判結果，認為此事不可等閒視之，或與該木工倉庫內之可疑衣物有關，乃與曾兩全於當晚在木工房守候許，至翌晨零時卅分，終將竊嫌鍾某逮住，移送法辦。

門鎖時，合力予以逮捕，送請博愛路派出所依法辦理。據悉，黃、曾二員係於五月廿三日（星期日）加班處理庫內之可疑衣物有關，乃與曾兩全於當晚在木工房守候許，至翌晨零時卅分，終將竊嫌鍾某逮住，移送法辦。

重視公務員專書閱讀

社論

鈴敘部規定的全國公務員專書閱讀，將由各機關在今年多季舉行心得寫作或測驗，其成績除列入個人資料管理外，並酌選優良作品，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最後由中央府、會、院、部、會、處、局、署，擇優送銓敘部敘獎。現在我們司法機關都已開始閱讀今年的專書，參加閱讀的人員雖然不以獲獎為目的，但是，這一次閱讀計劃，對於公務員的德業修養，有極大的幫助，值得我們重視。

培育人才，除發展學校教育以及專業訓練外，公務員於任用後之進修，亦不容忽視。尤其近世以來，社會日趨進步，民衆知識水準日漸提高，國家和政府的功能與活動亦隨之而日趨擴大，公務員為推行政令的主體，其賢達昏懦與政事之興衰得失，自有不可分的關係，若一味「墨守成規」，則不唯無益，甚且阻礙進步，故公務員應毅然的負起推進公務之責任，在業餘進修方面，確有必要。政府有鑒於此，於去年底頒布了「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通函各機關實施。其進修讀本為：先總統 蔣公所著「蘇俄在中國」，蔣總統經國先生之「風雨中的寧靜」及鈴敘部主編的「進德詩文選輯」，期使公務員奮勉精進，發展抱負與達成理想之求知精神，貢獻人群，造福社會之崇高理想，進而配合時代潮流，鑽研學習，孜孜不倦，以日新其德，日進其能，吸取新知，為現代化國家形成之所由，且達考試公平、公正要點之所在。

加强公務員進修，實為其主要關鍵。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總政治部主任任內，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對復興崗幹校幹部講習時的訓詞說：「從進修中實踐，就是以知識和生活同化，從實踐中進修，也就是以知識化為能力，實踐是貫徹成功的條件，而進修則是擴大成功的條件，只要實踐，不重進修，必將陷於固步自封，只知進修不知實踐，也將流於空談玄理，故公務員在堅守崗位，盡責服務之餘，尤宜努力進修，以增進工作效力，陶冶，始能達到為大衆服務的最高境界，我們司法人員在處理訴訟案件之餘，所應研讀的書籍，固不限於上舉三書，但這三本著作，都是人人必讀的書籍，不僅可以從中明瞭近代的史實，更可以幫助我們達到持志養氣，成己成物的工夫；至其文字的優美，尤不待言。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切切實實的認眞研讀，各抒心得，不可等閒視之。

常撫生等違法失職 公懲會議決降級改敘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日前舉行審議會，就監察院彈劾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前處長常撫生，同處一科科長楊孟學，違法失職案審查，議決予以各降一級改敘。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前處長（現任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董事長）常撫生，同處一科科長楊孟學，因處理双和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駛公路汽車營運路線各案，預行指示上下會合作業而亂程式，旋駁旋准，自相矛盾而失方針，厚此薄彼，利弊失衡，而難期平允，終致疏察失謹，貽人口實，違失之咎，顯無可辭，予以各降一級改敘。

招考執達員錄事 北院聘教授命題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度招考執達員、錄事於本（六）月六日（星期日）假市立一女中敬學堂舉行甄試，報考人數執達員有一百四十人、錄事有八十六名之多，競爭非常激烈。該院吳院長樹立並於是日巡視各考場，考試秩序非常良好。吳院長為使人事公開，特此更正起見；國文試題委請臺北市某市立師專教授命題，論文題目係「修己與善群」；法律常識與三民主義則分別遴請該院庭長、推事數人命題。

更正啓事

第六十二期第一版大法官遞補人選新聞第二行、第九行、第十行「三月」，係六月之誤，特此更正。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臺北市政府函

（71）4 17府法三字第一四八六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臺北縣政府函爲土地法第二三二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二一三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71 4 15北市地四字第一二七四四號函轉內政部71 4 9臺內地字第七三七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貴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會商結果：「關於土地法第二三二條所訂：『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二一三條保留徵收之土地一案，查土地法第二一三條第二項已明訂『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是以凡經核定公布保留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應僅得爲原來之使用，於該土地增加改良物者，即係對於徵收之一種妨礙行爲，該管市縣政府得據以爲禁止增加改良物之處分，亦屬保留徵收應有之法定效果。」